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冯俊武律师、戚海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



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2、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罗建华主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1,500,000 股，代表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

经核查，上述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人员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通知公告》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就 2025 年 4 月 16 日《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经统计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文雷涛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娟娟

经办律师：冯俊武

冯俊武

戚海峰

戚海峰

2025年5月6日